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陳希楷

被告 劉立翔

陳華倫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